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配售新股份

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配售代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第二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第二配售股份0.01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000,000,000股第二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第一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7%；及
- (b) 經發行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7%。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二配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配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方可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涉及股份認購或擁有股份認購權益的認購者、Bright Castle、成先生與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鑑於第一配售及股份認購均須待另一項達成方可作實，而第二配售須待第一配售完成及其他條件達成方可完成，故第二配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的通函，且按該公佈所披露，通函將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裁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覆核申請，而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裁定應當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檢討）委員會的裁決，而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進行聆訊。然而，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市上訴委員會將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以便本公司及上市科有更充裕時間提交有關申請關恢復上市計劃的文件。

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股份可否恢復上市取決於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倘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將股份除牌，則第二配售不會進行。

股份得以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恢復買賣方可完成。務請股東注意，倘上市上訴委員會裁定應當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則股份會被聯交所除牌，屆時第二配售不會進行。因此，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謹請參閱該公佈。

第二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配售代理

統一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認購者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於本公佈日期，統一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第二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安排承配人（否則自行）購買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a)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第一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7%；及
- (b) 經發行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7%。

第二配售協議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配售協議及所涉交易；
- (c) 第一配售協議全面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彼等所具有的權利終止第一配售協議；及
- (d) 並無嚴重違反本公司在第二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豁免第(a)、(b)及(c)項條件。配售代理可豁免第(d)項條件。倘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有任何條件仍未達成或豁免，則第二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索取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有關之前違反協議的索償除外。

承配人：

第二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完全由配售代理全權挑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六名或以上的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承配人；
- (b) 配售代理獲得每一及所有承配人各自確認：
 - (i)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 彼等並非與認購者、Bright Castle、成先生及彼等各自有關控制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 (c) 第二配售全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配售代理確認，計劃在第一配售協議及第二配售協議所有各自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即時開始配售第一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開始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

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符合上文(b)項的條件。配售代理承諾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第5段的規定，向執行理事及聯交所提供所有建議承配人的詳情，包括可確定彼等是否一致行動的資料，及第二配售完成當時彼等可能擁有的股權最高百分比。

配售價：

每股第二配售股份0.01港元。

每股第二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01港元相當於股份面值，較：

- (a)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88.4%；
- (b)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港元折讓約89.1%；
- (c)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7港元折讓約89.7%；及
- (d) 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3,600,000港元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02港元折讓90.2%。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計算，第二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的市值為86,000,000港元。

上述價格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起長期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其他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與認購股份及第一配售股份的價格相同。基於上述前提，董事（不包括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可發表意見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配售股份的價格公平合理。

完成第二配售：

根據第二配售協議，第二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與認購協議及第一配售協議同時完成。

第二配售股份的權利：

所發行及配發的第二配售股份不涉及一切留置權、抵押、轉讓、索償、購股權或其他第三者權益，且附有第二配售協議完成日期第二配售股份具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在第二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且第二配售股份之間亦全面享有同等權利。

終止

第二配售的終止條款與第一配售相同。根據第二配售協議，倘若在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二配售協議：

(a) 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的事件、狀況或變化（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狀況或變化，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狀況或變化亦不論是否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包括有關現時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金融、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亦不論與前述事件是否屬於同一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封閉、火災、戰爭、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H5N1），導致或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有不利轉變者；
- (ii) 聯交所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或其他相關部門頒佈新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規或其詮釋或引用的變更；
- (iv)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轉變或可能轉變（或外匯管制之推行）；或
- (v)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成員提出重大起訴、訴訟或索償；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不確、遭違反或不符規定；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變化，

而配售代理自行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重大不利，或不利第二配售順利進行，或使第二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

第二配售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素材及套圈與相關產品。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帳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0,685	711	7,076
淨溢利／(虧損)	5,481	(15,675)	(16,090)
資產值	73,641	49,423	50,131
每股資產淨值	0.102港元	0.068港元	0.069港元

儘管本公司備有多個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方案及措施，惟由於本集團資金來源有限而未能全面實行。基於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董事（不包括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可發表意見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股份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訂立第二配售協議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財政狀況，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改善現時的業務營運，更可用於投資董事認為盈利潛力良好的項目／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可發表意見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二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第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的淨額估計約為9,000,000港元，即每股第二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0.009港元。股份認購、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9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償還可換股債券部份尚未贖回的本金額，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該公佈詳述仍須待批准(如下文所披露)的股份認購及第一配售外,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認購股份	35,9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及 第一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總和)	加上來自第二配售的 所得款項淨額約 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 淨額總和約44,900,000港元 中約15,000,000港元擬 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 部份未贖回金額,餘額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決議案有待於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配售			

股權架構

以下為(i)截至本公佈日期;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與第一配售股份後當時;及(i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與第二配售股份後當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佈日期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與 第一配售股份後當時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第一配售股份與 第二配售股份後當時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Bright Castle (附註) 認購者	180,000,000	24.9	180,000,000	3.8	180,000,000	3.1
	-	-	3,542,000,000	75.0	3,542,000,000	61.9
公眾						
第一配售股份承配人	-	-	458,000,000	9.7	458,000,000	8.0
第二配售股份承配人	-	-	-	-	1,000,000,000	17.5
其他公眾股東	543,087,310	75.1	543,087,310	11.5	543,087,310	9.5
合計	<u>723,087,310</u>	<u>100.0</u>	<u>4,723,087,310</u>	<u>100.0</u>	<u>5,723,087,310</u>	<u>1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Bright Castle實益擁有,而Bright Castl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成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二配售等事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配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方可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涉及股份認購或擁有股份認購權益的認購者、Bright Castle、成先生與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鑑於第一配售及股份認購均須待另一項達成方可作實，而第二配售須待第一配售完成及其他條件達成方可完成，故第二配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的條款，並於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另行刊發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佈。

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的通函，且按該公佈所披露，通函將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會申請第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股份買賣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本公司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之公告。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裁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覆核申請，而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裁定應當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檢討）委員會的裁決，而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進行聆訊。然而，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市上訴委員會將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以便本公司及上市科有更充裕時間提交有關申請關恢復上市計劃的文件。

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股份可否恢復上市取決於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倘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將股份除牌，則第二配售不會進行。

股份得以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恢復買賣方可完成。務請股東注意，倘上市上訴委員會裁定應當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則股份會被聯交所除牌，屆時第二配售不會進行。因此，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股份認購、第一配售及清洗豁免等事項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Castle」	指	Bright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公開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或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日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第二配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27,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不時未贖回本金總額按年利率2%計算利息。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到期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定換股價每股0.17港元（或會調整）兌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配售及所涉相關交易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第一配售」	指	根據第一配售協議條款配售第一配售股份

「第一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第一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倘該配售協議基於任何理由終止，則為本公司與認購者書面批准的其他配售代理所訂立的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第一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第一配售協議所配售合共458,000,000股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成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成清波
「配售代理」或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價」	指	每股第二配售股份0.01港元
「第二配售」	指	根據第二配售協議條款配售第二配售股份
「第二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第二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第二配售協議所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認購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智遠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股份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者發行及配發合共3,542,000,000股的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豁免認購者強制全面收購所有股份（認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者除外）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成清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主席）、董大勇先生及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小姐及劉正浩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